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位于淮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资产，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293号)，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汇鸿中锦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99.83万元，评估增值176.45万元，增值率13.33%。挂牌转让价格不

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转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及汇鸿中锦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新设湖北子公司暨建设废纸回收分拣交易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废纸回收供应链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纸联”）使用自有资金与江苏荣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运达”）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纸联湖北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建设废纸回收分拣交易中心，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纸联出资4,06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江苏荣运达出资1,740万元人民币，占比3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